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晔、南靖超然迈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靖易晟辉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繇子马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旭、黄立山、深圳市汇丰大通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

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华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生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岳意定_____

陈谦_____

高春鸣_____

2020年1月2日